

漯河市推进“放管服”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漯放管服办〔2019〕6号

关于在全市推行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漯有关单位：

为打造国内一流、全省领先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市市场主体持续快速发展，现就推进我市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和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把我市打造成为“企业开办用时最短、行政效能最高、营商环境最优”城市的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进一步简化开办流程，提升办事效率，将我市企业开办时间由三天压缩为一天，全面做到“一次不用跑、一分不用掏、一天全办好”。

二、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各环节办结时限。企业登记办理时间由 1.5 天压缩至 3 小时，印章刻制和涉税事项办理及发票申领分别由 0.5 天、1 天同步办理压缩至 2 小时，银行开户由 1 天压缩至 3 小时，社保登记申请合并到企业登记环节。

（二）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在漯河政务服务网上搭建漯河市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实现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实时对接推送和共享利用。开办企业只需通过平台填写一份申请表格、提交一次数据，即可实时查询办理进度，一次办结，实现企业开办“一次填报、一网通办、一次不跑，一天办好”。

（三）整合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线下服务专区。整合完善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将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申领税务发票、办理社保登记、申请银行开户等事项统一集中到“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模式。设置引导帮办服务区，积极引导前来窗口的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大力推行办件寄递、证票自助打印等服务。

（四）进一步优化企业登记服务。充分发挥我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的领先优势和带动作用，做好系统衔接，推动提高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率。实行名称自主申报与设立登记合并办理。统一规范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标准格式参考范本，供申请人

自主选择、免费使用。积极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大力推行“同城通办”“银行网点代办”等便利化举措，进一步提升企业登记服务效能。

（五）进一步规范印章刻制服务。积极拓展漯河市印章业信息系统服务功能，2020年底前实现在线刻制公章新模式，实现公章刻制备案系统与“一网通”系统对接，实时获取企业登记信息及相关信息；推广企业凭电子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市区新办企业公章刻制费用由市政府统一承担。推行寄递公章等自助服务。严格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市行政服务中心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行政服务场所和“一窗通”系统公布公章刻制单位目录，严禁指定公章刻制单位。企业可通过“一窗通”系统在线选择公章刻制单位、公章类型、材质。

（六）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强化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应用。大力推行电子发票应用，在重点行业和有使用需求的纳税人中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通过对接河南省电子税务局，进一步简并流程、提速审批，实现线上申请、线上核验，现场一次办结。企业只进行初次申领发票操作的，无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

（七）进一步完善社保登记服务。全面推行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网上办理，简化整合办事环节、办事材料，实现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同时填报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

无须另行登录其他系统或平台。健全数据应用和反馈机制，提升共享信息使用率，在企业在线填报并确认企业参保信息、职工参保信息等信息后，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和部门内部数据流转同步办理企业社保登记，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过平台反馈企业。

（八）进一步优化银行开户服务。积极做好漯河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的对接。申请人在填报企业登记信息的同时，自主选择联网银行机构作为拟开户银行。企业登记完成后，通过平台将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信息推送给该银行机构。该银行机构审核通过并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将基本存款账户名称和账户账号等信息反馈平台用于完善相关涉税事项的采集。企业可凭电子营业执照到该银行机构任一网点办理相关业务，无需提供纸质营业执照。

（九）进一步推行注销便利化改革。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登报发布债权人公告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大幅减少注销登记材料，只须提供清算报告等必需要件。通过企业注销“一网通”服务专区，实现营业执照、社会保险、商务、海关、税务等各类涉企注销业务一网通办，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未领用发票、无欠税等纳税人，可免于办理清税手续，直接申请简易注销。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

三、加强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注销便利化工作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税务、人社等部门积极配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强化统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做好人财物、网络和技术等保障。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优化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涉及“一窗通”部门的业务系统与省平台对接和信息共享工作；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负责“一窗通”进驻部门窗口设置和业务整合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刻章办理时间；市税务局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及企业清缴税款办理工作；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负责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

（三）强化信用监管。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对企业在注销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个人信用记录。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

定督促检查工作计划，做好跟踪督查。市政府适时组织专项督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激励，对落实不力、延误改革进程的要严肃问责。



2019年12月6日

漯河市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